

臺中市遊民醫療及看護補助計畫

一、緣起：

遊民為社會弱勢之底層，其形成原因多元且複雜，可能為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藥酒癮者、罹患身心疾病、一般民眾但長期失業或長年離家，家庭及社會支持系統薄弱，最後流浪在外引起社會觀感、環境衛生、治安等社會問題，導致個案被社會排除在外，福利及服務資源短缺。

遊民常罹患重病、身分不明者或生活已無法自理，有醫療照護需求，惟多無家屬或與家屬關係疏離、衝突，家屬不願出面支付醫療及看護費用。為維護遊民就醫權益，提供即時之醫療照護服務，協助就醫期間所衍生之門診、急診及住院之相關醫療費用，採就近及資源適當使用原則，更加妥善將醫療資源提供予需要幫助之遊民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為維護遊民就醫權益，提供即時之醫療照護服務，補助遊民就醫期間所衍生之門診、急診及住院之相關醫療及看護費用，並採就近及資源適當使用原則，更加妥善將醫療資源提供予需要幫助之遊民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辦理方式：

1. 醫療院所與本局簽訂臺中市遊民就診契約書(附件 1)。
2. 由簽約之醫療院所轉介有就醫及相關醫療補助需求之遊民，經本局評估符合補助對象，即提供該遊民就診單(附件 2)，確認符合本計畫補助之對象。
3. 醫療服務結束後，由簽約醫療院所提出醫療及看護費用申請。

(二) 補助對象、項目及額度：

1. 醫療費用(包含門診、急診、住院費用)：
 - (1)補助對象為本局列冊遊民及經本局訪視評估確有露宿事實之遊民。
 - (2)醫療費用全額補助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(以下同)5 萬元；惟上開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參照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2. 看護費用：
 - (1)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列冊遊民，且經醫師評估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。
 - (2)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 750 元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 萬 5,000 元。如有特殊狀況，報本局同意後不在此限。

(三) 補助申請方式：

1. 由簽約之醫療院所備妥文件提出申請，補助採按季(4 月、7 月、10 月、12 月 10 日前)辦理請款核銷。
2. 另配合本局會計年度帳務處理時程，當年度之醫療及看護費用，最遲

應於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，惟於 12 月 10 日至 31 日止所生之醫療相關補助費用，應於次年 1 月 10 日前辦理請款核銷。

3. 共同應備文件：請款清冊，應註明所載遊民基本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)、棲息地點、醫療需求等資訊。

4. 個別應備文件：

(1) 醫療費用：檢附就診單、診療費用明細、收據、匯款帳戶。

(2) 看護費用：除上述資料外，再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(需註明「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」及日期、時間、各類病房之日期及時間等、看護費用收據(或發票正本)、僱請看護員照護證明文件(醫院主治醫師、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)、看護員相關資料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相關照顧服務訓練結業證書、證照影本及看護員切結書並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)。

(3) 本局於收到醫療院所請款收據等相關資料後，於 1 個月內辦理補助費撥付。

(四) 遊民倘符合本市相關福利身分，請醫療院所協助遊民優先適用其福利相關醫療及看護補助。

(五) 申請醫療及看護補助費用後，醫療院所不得重複申領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或向遊民索取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局年度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社會福利支出計畫-社會福利支出-補貼、獎勵、慰問、照護與救濟-慰問、照護及濟助金(臺中市政府辦理遊民業務實施計畫)及年度社會救濟-社會救濟-獎補助費-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-濟助費(辦理遊民、路倒傷(病)患、慢性精神病患之傷病、醫療、看護、給養照顧費等費用)，項下覈實支應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與醫療院所共同協助遊民即時醫療相關服務，以維護遊民生存及健康權益，服務人數及補助經費依據實際需求執行。

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